

勉县人民政府

勉政函〔2019〕153号

勉县人民政府 关于勉县 2019 年度第十二批征地拆迁补偿 标准安置途径及履行征地程序情况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决定》（国发〔2004〕28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规定，现就勉县 2019 年度第十二批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勉县 2019 年度第十二批征收集体建设用地涉及勉县武侯镇钟楼村、周家山镇柳丰村、定军山镇沈寨村、郭寨村等 3 个镇 4 个村 4 个组集体土地 1.309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3091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

依据省政府公布的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及区片综合地价平均标准（陕政办发〔2018〕60号），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1.3091 公顷，征地拆迁总费用 121.0021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48.4008 万元，安置补偿费 72.6013 万元，征地拆迁费用综合标准为 92.431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倍数及费用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陕政办发〔2018〕60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标准。

三、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办法

勉县 2019 年度第十二批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县政府依法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总支付征地拆迁安置补助费 72.6013 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陕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屋拆迁条例》、《陕西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标准。

四、安置途径

县政府委托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认真调查前三年土地平均年产值基础上，会同基层政府召开了被征地群众座谈会反复征求意见，对征地补偿标准达成共识，该批次征收集体土地以货币安置为主。

五、群众知情及放弃听证情况

在拟定征收土地方案时，勉县自然资源局发布了征收土地预通告并在征地所在村进行了张贴，勉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人员进行征地调查，对地上附着物、土地面积、权属、地类进行了确认，充分征求了群众意见，在与村组干部、群众代表充分协商后双方达成共识，村组 and 当地群众同意放弃举行听证的权利。征收土地方案审批后，我县将及时兑付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并对支付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农民利益不受损害。

经审查，勉县 2019 年度第十二批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确定的

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合法合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切实可行，补偿安置费支出途径可靠，待用地批准后，实施征地和拆迁时，县政府将组织监察、审计、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督促检查，使征地补偿费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拆迁补偿费等费用及时兑现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及相关产权人，切实保护被征地群众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6日印发

共印10份